

#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

鄂经院发〔2023〕2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湖北经济学院 机动车辆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修订后的《湖北经济学院机动车辆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已经学校审定，现印发施行。原《湖北经济学院车辆通行管理办法》（鄂经院发〔2019〕85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# 湖北经济学院机动车辆违规行为处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维护校园交通秩序，预防交通事故，保障师生人身、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，提高通行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车辆违规行为是指机动车辆超速行为、违规停放行为和故意破坏交通秩序行为。

第三条 湖北经济学院校园内的机动车辆驾驶人都应当遵守本办法。

第四条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工作，应当遵循依法依规管理、方便师生员工的原则，保障校园道路交通有序、安全、畅通。

## 第二章 机动车辆违规行为的认定

第五条 违规超速行为的认定：机动车辆在校园内道路行驶时，限速每小时 30 公里，时速超过 30 公里即为违规超速行为（以下简称超速行为）。

（一）轻微超速：超速 20% 以内的，即  $30\text{km} < \text{时速} \leq 36\text{km}$ ；

（二）中度超速：超速 20% 以上但未达 50% 的，即  $36\text{km} < \text{时速} \leq 45\text{km}$ ；

（三）严重超速：超速达到 50% 以上，即时速  $> 45\text{km}$ 。

第六条 违规停放行为的认定：机动车辆在校园内停放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即为违规停放行为（以下简称违停行为）。

（一）在禁行区域、禁停区域停放车辆；

（二）在设有禁停标识、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绿化带、施工地段停放车辆；

（三）在出入口、消防通道、交叉路口、人行横道、急弯处、狭窄路段、陡坡路段停放车辆；

（四）临时停车、装卸货物时不靠边、拒不服从管理的；

（五）在允许临时停车的地方停车时间超过 15 分钟的。

接受工作人员口头告知、电话通知、系统短信通知有“违停”行为后立即驶离的，不记入违规行为。

第七条 故意破坏交通秩序行为的认定：机动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即为故意破坏交通秩序行为。

（一）逆向行驶、强行停放的；

（一）闯卡、冲卡等强行出入门禁的；

（二）不服从管理，故意堵塞校门通道的；

（三）随意占道停车妨碍交通的；

（四）拒不听从工作人员指挥、引发交通秩序混乱的；

（五）故意破坏交通标识标牌的；

（六）损坏交通设施设备的；

（七）其他故意逃避交通管理的行为。

工作人员对以上行为进行证据固定，并上传至车辆管理系统，作为认定交通违规的处罚依据。

### 第三章 机动车辆违规行为的处理

第八条 根据违规情节不同，机动车辆违规行为处理分四种方式：告知提醒、警告提醒、取消内部车授权、列入“黑名单”。

第九条 机动车辆驾驶人交通违规行为，按内部车辆、社会车辆（校外车辆）分别给予不同处理。

第十条 内部车辆指按照《湖北经济学院机动车辆通行管理办法》（鄂经院发〔2023〕24号）办理了车辆门禁管理系统授权登记的车辆。对授权车辆在校园内的交通违规行为给予以下四种处理：

（一）授权车辆在校园轻微超速时（即  $30\text{km} < \text{时速} \leq 36\text{km}$ ），给予告知提醒。即：测速显示屏以红色字体进行提醒，不追究超速违规责任。

（二）授权车辆在校园中度超速（即  $36\text{km} < \text{时速} \leq 45\text{km}$ ），或有违停行为时，给予警告提醒。车辆出校门时，门禁系统语音提示车主有违规行为，同时，系统给予违规车辆延时5秒抬杆的处罚。

（三）授权车辆在校园中度超速，一年内累计3次给予通报处理；一年内累计5次给予通报和取消7天内部车授权的处

罚。取消内部车授权期间，车辆门禁管理系统自动将车辆转入计时收费管理，所产生的费用由驾驶人自行承担，驾驶人交费进出学校。

取消内部车授权车辆，车主可在7日内填写《校内机动车辆锁定解除申请表》(见附件1)，由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，经保卫处审核后解除，锁定车辆解除手续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。同时，车主需学习学校交通安全管理相关文件，完成《校园交通安全知识》试卷一张，签订《安全文明行驶承诺书》。

(四) 授权车辆在校园严重超速(即时速 $>45\text{km}$ )，或存在第七条“故意破坏交通秩序行为”之一的，给予“黑名单”处理。学校定期对“黑名单”车辆进行通报，“黑名单”车辆禁止出入校园，期限为1个月。

内部车辆“黑名单”处罚时，车主可在1个月内到保卫处进行“黑名单”申诉处理。“黑名单”解除需填写《校内机动车辆“黑名单”解除申请表》(见附件2)，由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，经保卫处审核后解除。同时车主需学习学校交通安全管理相关文件，完成《校园交通安全知识》试卷一张，签订《安全文明行驶承诺书》。

内部车辆一年内累计3次被列入“黑名单”的，给予长期“黑名单”处罚，1年之内不能恢复内部车授权，不能出入校园。

第十一条 社会车辆指未办理学校车辆管理系统授权登记的车辆，含临时进出校园车辆、预约车辆。对社会车辆校园违规行为给予以下四种处理：

（一）社会车辆在校园轻微超速时（即  $30\text{km} < \text{时速} \leq 36\text{km}$ ），给予告知提醒。即：测速显示屏以红色字体进行提醒，不追究超速违规责任。

（二）社会车辆在校园中度超速的（即  $36\text{km} < \text{时速} \leq 45\text{km}$ ），车辆出校门时，门禁系统语音提示车辆有违规行为，同时，系统给予违规车辆延时 5 秒抬杆的处罚。

（三）社会车辆在校园严重超速（即时速  $> 45\text{km}$ ）、违规停放，或有其他拒不服从学校交通管理行为的，给予车辆“黑名单”处罚，一年内禁止车辆进入校园。

（四）社会车辆在校园超速行驶，时速  $> 60\text{km}$  的，或存在第七条中“故意破坏交通秩序行为”的，以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，车辆将被列入“永久黑名单”，禁止车辆进入校园。

社会车辆被列入“黑名单”后，不可办理“黑名单”解除手续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执行任务的警车、救护车、消防车、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，遵从交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。

第十三条 机动车辆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的，遵从交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。

第十四条 根据校园安全管理需要，保卫处对内部车辆超速违规情况进行季度或年度统计，统计结果通报各二级单位。机动车辆“黑名单”处罚纳入二级单位年度治安综合治理考核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湖北经济学院车辆通行管理办法》（鄂经院发〔2019〕85）号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校内机动车辆锁定解除申请表  
2. 校内机动车辆“黑名单”解除申请表  
3. 安全文明行驶承诺书

附件 1

## 校内机动车辆锁定解除申请表

姓名		单位		联系方式	
身份证号/ 教工号/学号/				车牌号码	
违章行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速行驶（车速：公里/时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园道路违停（违停位置：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违章（情况说明：）				
车主承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交通法律法规和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，今后若再有超速、违停及其他违章行为，依法依规接受学校处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    签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         </p>				
所在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    签名（盖章）：_____ 日期：_____         </p>				
保卫处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    签名（盖章）：_____ 日期：_____         </p>				





### 附件 3

## 安全文明行驶承诺书

为营造安全有序的校园交通环境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，本人愿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内交通安全管理规定，摒弃交通陋习，努力争当文明驾驶人。在此，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认真学习、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湖北经济学院机动车辆通行管理办法》《湖北经济学院机动车辆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和有关交通法规,做到安全文明驾驶。

二、严格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在禁行区行驶，不在禁停区停放车辆。

三、在校园内道路行驶时，严格遵守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30 公里的行驶要求，主动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辆，不鸣笛、不超速、不逆行、不飙车，不酒后开车，不疲劳驾驶。

四、自觉按照校园交通标识在规定区域内停放，不堵塞消防通道及交通要道。临时停车时，靠道路右侧有序停放。

五、进出校门时，主动减速慢行，保持车距，按照“一车一杆”有序通行。

六、行车前对车辆进行认真检查，保证车辆各部件符合安全行车要求，杜绝驾驶故障车在校内行驶。

七、如违反上述规定，自觉接受处理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---

湖北经济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23 日印发

---